

# 第一二〇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二時

地 點：第三國際會議廳

主 席：張校長保隆

紀錄：賴淑英

## 出席人員：

張保隆、楊龍士、李秉乾、林良泰、林昆明、林哲彥、林賢龍、吳志超、唐國豪、石天威、王履梅、游慧光、林榮趁、鄭豐聰、江向才、黃焜煌、彭德昭、汪在莒、陳奇中、林秋裕、邱長垣、何艷宏、楊明憲、林泰生、謝海平、黃思倫、卜君平、蕭堯仁、董澍琦、戴國政、鄭國彬、李永明、江怡蓓、曾欽正、王 葳、吳廣文、陳森松、簡士超、童翔新、馬彥彬、陳啟鏘、劉文豐、何滿龍、鄭明仁、洪本善、楊宗璟、賴美蓉、林慶昌、林保宏、林朝福、曾 亮、謝政穎、溫傑華、梁煌儀、劉常山、楊霏晨、楊榮顯、蕭肇殷、伍慶勳、李維平、陳亭志、郭修暉、張新福、楊瑞彬、曾勵新、李英豪、梁正中、張立德、陳士堃、陳錦毅、盧聖華、陳敬恒、趙 銘、謝信芳、林秀峰、沈昭元、謝新銘、吳穎強、張寧群、楊炳章、林宗志、林漢年、辛正和、蕭子誼、賴炎卿、黃聰輝、郭迪賢、王迺聖、吳榮彬、李文傳、羅仙法、江淑女、康裕民、蘇惠珍、羅榮鑫、吳建璋、張振昌、魏秀娟、李書安、孫道中、蘇文彬、袁世一、郭祐誠、張鑫隆、簡正儀、李希奇、楊宜芬、張宜正、楊裕仁、曾宗壽、賓湘衡、呂長禮、簡淑碧、廖亮美、吳佩真、曹文琦、鍾麗萍、劉春蕊、廖得凱、曾子庭、鍾宜蓁、梁耀仁、徐碧佳、蘇弘文、蔡焱宇、陳雨軒、許哲綺、林怡臻、姜良鴻、高松原

## 列席人員：

葉 忠、許健興、黃錦煌、趙魯平、劉曜華、廖為忠、李桂秋、王光華、紀美智、利菊秀、何主亮、周哲仲、施仁斌、黃榮興、廖時三、林志敏、賴志峰、麥科立、張景星

## 請假人員：

李維斌、黃瓊如、葉光清、王志宇、許芳榮、李漢鏗、李瑞陽、陳義成、陳修和、王 謙、楊蜀珍、李元恕、滿肇怡、林問一、顏上詠、龐寶宏、張智元、蕭敏學、陳盛通、郭瑞益、王釋逸、單天佑、蕭尚文、傅琺琿、吳孟潔、江明家、姜少禾、于舒凡

## 壹、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 一、「逢甲大學學則」部份條文修訂案。

- 已於 98 年 1 月 14 日報部，經 98 年 2 月 6 日函復同意備查在案。

### 二、「逢甲大學校際選課辦法」部份條文修訂案。

- 已於 98 年 1 月 16 日報部，經 98 年 1 月 21 日來函同意備查在案，後復於 2 月 16 日來函修正，因此再提 980318(901)次行政會議，及本(120)次校務會議討論。

### 三、「逢甲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修訂案。

- 已於 98 年 2 月 18 日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 四、關於教師評鑑之建議

(一)請研發處針對第一次教師評鑑結果，進行專案研究，並將執行結果於校務會議進行專案報告；因為評鑑差異可能是教師個人的問題，也可能是執行或標準出問題，專案報告可以讓教師瞭解問題所在，同時改善教師評鑑制度。

(二)請研發處研擬小型大量研究計畫案，提供教師同仁申請。說明如下：

1、評鑑過程中，研究是大家共同的問題，建議研發處積極研擬有效協助同仁改善機制。

2、針對人文社會與商管學院的老師，建議研擬小型大量研究計畫案，除可鼓勵同仁研究外，亦可藉此支持獎助研究生與老師共同研究，有利研究生實作學習。

3、目前學校對於逢甲專案的申請對象有所限制，且隔年須提國科會計畫，造成同仁不願申請逢甲專案；希望學校修正作法，鼓勵同仁完成研究發表期刊或會議論文，而非提國科會計畫。

4、建議學校應有啟動機制以鼓勵中斷研究計畫之教師繼續研究，或在小型持續計畫獎助下進行延續性長期研究。

- 關於教師評鑑之建議，唐研發長國豪已於 97 年 12 月 31 日第 119 次校務會議中說明，並將於本(120)次校務會議安排「教師評鑑執行現況及分析」之專案報告。

### 五、校園違規停車很嚴重，請總務處研擬管理辦法針對機車及腳踏車亂停之處理，亦請考量經營有關機車、腳踏車等服務之商機。

- 事務組已研擬校園機車管理規定及違規停放車輛改善措施，並將持續追蹤執行成效及改善；另請機車管理廠商，平日執行師生機車管理工作事項如下：

1、巡邏機車停車場：嚴防機車失竊與人為破壞。(固定每節課巡邏一次，每日不定期數次。)

2、檢查停車證：避免有停車證者無車位可停、權益受損。(查獲同學拷貝停車證送交教官室處理，紀錄留存備查。)

3、代保管師生遺(失)物品：避免同學車輛遺失。(查獲機車鑰匙未拔除，代為拔除保管，97上學期共有213件，紀錄留存備查。)

4、協助故障排除：協助同學機車故障排除及輪胎胎壓不足時打氣。

5、協助交通管制與秩序維護：郵局周邊進行交通管制與秩序維護。

6、蒞校來賓車輛引導：引導到校貴賓機(踏)車至停車場臨時停放。

### 六、學校有些學生，可能因精神、心理或身體障礙，在期末考前就無法來校上課，請學

務處協助安排個案輔導並提供有效的輔導機制，以幫助此類同學。

• 學務處說明如下：

- 1、諮商輔導中心接獲精神疾患轉介學生時，均會妥善處理，除與轉介者及家長保持聯繫之外，並適當轉介至本校特約林新醫院身心科，讓該生可以獲得最佳照顧。
- 2、關於身心障礙學生，諮商輔導資源教室也已建立追蹤關懷名單，提供必要之生活、心理及學業協助。
- 3、請授課教師或導師在獲知狀況後，協助轉介到諮輔中心，利於教官、諮商心理師後續輔導。
- 4、針對需要高關懷、優先關懷的學生，諮商中心均建立與提供有效的輔導機制與資源，日前並榮獲教育部評選為「97年獎勵推動生命教育與自我傷害績優學校」之殊榮。

七、商學大樓 2 樓以上各樓女生廁所旁及 3、4 樓教授休息室旁之陽台，均無禁菸標誌，幾乎變成特定吸菸區，許多同學與同仁在此吸菸，經常煙霧迷漫，影響上廁所經過同學及上課時間在 3、4 樓教授休息室休息同仁的權益至鉅；希望明年新菸害防制法上路，學校能遵守法令，各大樓室內完全禁菸，讓逢甲大學成為名副其實的無菸校園。

• 學務處生輔組與總務處協調已於 2/25 日完成商學大樓 2 樓以上禁菸標示張貼，另經行政會議通過於商學大樓西側後方〈近科航館〉已設置吸菸區，學務處生輔組每日不定時派人加強宣導，對於未在吸菸區抽菸之同學予以勸導並登記，違規同學參加本學期戒菸教育。

八、希望師長能多加關心工讀生刪減情形，以期在重視師長福利同時，也能顧及學生的福利。

• 課外活動組已於 98 年 1 月 14 日參與學生議會第 4 次臨時會，對與會學生代表說明助學金使用狀況，也強調學校對學生的重視與關懷。

## 貳、主席報告

一、本校為因應金融風暴、景氣衰退，擔心部分學生家長失業導致無法繳交學雜費，於月前推動「逢甲人拾穗專案」，董事會特別提撥一億元，做為執行該專案之基金，補助經濟困難同學之經費來源，此專案深受各界好評並獲得校友熱烈響應。高雄市校友發起之「高雄市逢甲歡喜人協會」，即將頒發每位同學 1 萬元之清寒助學金 70 名，台北市「逢甲大學校友文教基金會」也提供獎助學金 50 名，每名 1 萬元補助。可見校友們對本專案的支持，及對學弟妹盡心盡力的關心與照顧。感謝學務處在此期間投入這項學生關懷活動，對於提出專案申請之同學，除了以正常管道解決其困難外，另以拾穗專案基金彌補缺口，使得工作順利進行，讓同學們感受到學校的關心。

二、上學期系所評鑑工作順利圓滿，感謝各系所同仁的辛勞，近日已完成相關系所針對評鑑委員的意見進行申覆回應，目前等候高等教育評鑑中心通知。除了系所評鑑之外，教育部尚陸續進行其他各項評鑑，如 4 月初國際化成果的評鑑，包括外籍生輔

導、國外姐妹校交換生的落實情形，請各系所教師協助，讓國際化的工作順利推動。未來還有在職專班的評鑑，校內也啟動學分學程的評鑑等。

三、教育部第一期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本校連續3年名列全國第一，對卓越計畫的落實更是未來重要的工作。目前正積極著手進行第二期的申請，由李副校長帶領大家準備新階段的教學卓越計畫書，該計畫書必須在5月7日以前提出，請各系所主管同仁幫忙，再為本校爭取豐富的資源。

#### 參、書面報告暨補充說明

##### 一、李副校長秉乾報告

- 明天(3/26)教育部委託臺灣評鑑協會至 28 所大學同步進行「97 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教學滿意度施測」作業，本校將有 168 位教師及 403 位同學接受問卷調查，教師名單由學校提供，學生名單當天隨機抽選，已請各系協助引導被抽選之同學至指定地點受測，若受測學生於課堂中離開，請各位老師見諒。

##### 二、體育處汪副體育長在莒報告

- 3 月 28 日(六) 8:30-16:30 舉辦全校運動會，當天有各項表演包括台中女中樂儀隊、聖火傳遞及各項教職員工運動競賽，請大家抽空為運動員加油。

##### 三、公關室林主任良泰報告

- 公關室公告一項媒體新聞曝光競選辦法，本學期正進行學年度的新聞獎評選，對於各單位新聞題材曝光次數、持續曝光度及校譽提升影響度做綜合評比，最高年度大獎第一名貳萬元，請各單位踴躍爭取。

##### 四、秘書室林主秘良泰報告

- 教育部修正智慧財產權規定，現行作法為只要作者認定任何影印行為有影響其著作權者，就可進行法律層面之追究，相關規定將請法律顧問室加強進行宣導。

##### 五、學生會廖會長得凱報告

- (一) 3 月 23 日至 27 日於本校第一招待所旁舉辦愛心捐血活動，請師長踴躍參與。
- (二) 學生會即將於 4 月 30 日舉行學生會長、學生議員與各學系會長之三合一聯合選舉，目前有 18 個系所共同舉辦，當天亦與各大學同步進行，為提升學生之公民素質與民主法治精神，希望師長協助宣導。

#### 肆、其他報告--逢甲大學組織規程附表修正(人事室鄭豐聰主任)

- 一、本校組織規程於 94 年 5 月 31 日報部以來，經歷次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修訂如附表，謹利用此次會議彙整報告。
- 二、本次提報之附表分下列三類：
  - (一) 附表一：各院所屬之系、所、學位學程。
  - (二) 附表二：校設教學、研究中心。
  - (三) 附表三：各行政一級單位附設之二級單位。
- 三、本組織規程修正之附表，擬提董事會議報告後，再函報教育部備查。

綜合意見：

- 建議牽涉到學校組織規程變更內容，改為核備案；因為報告案僅是告知校務會議代表，核備案係經校務會議代表同意，兩者法律效力不同。(教師代表郭迪賢教授)

主席裁示：

- 校務會議已通過組織規程第八條之修訂，將行政二級單位改以附表方式表示，授權行政會議審查，本報告案僅將歷次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決議通過之附表彙整說明並未做任何異動，所以仍以原行政程序辦理，若須調整此項做法時，則需另修訂組織規程。

## 伍、專案報告--教師評鑑執行現況及分析(研發處唐國豪研發長)

### 一、教師評鑑執行進度

- (一)逢甲大學教師評鑑辦法：96年3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96年5月1日校長核定公布，並於97年2月正式實施。
- (二)逢甲大學教師評鑑施行準則：96年12月26日行政會議通過，校長97年1月7日核定後公布實施，97年11月19日、97年11月26日、97年12月10日行政會議修訂，經校長98年1月5日核定後公布實施。
- (三)逢甲大學各學院教師評鑑施行細則：經校長97年2月19日核定後公布實施，97年12月17日行政會議修訂，經校長98年1月13日核定後公布實施。
- (四)98年1月16日開始第二次教師評鑑。
- (五)預計於99年6月前完成第1輪全校教師正式評鑑作業。

### 二、96學年度教師評鑑結果

- 96學年度151位受評教師，7位教師未通過評鑑，通過率95.4%。本年度通過者列入紀錄，未通過教師不列入。受評教師不通過者，經院級教師評鑑小組審查通過後，由學院協調系所給予輔導，執行改善方案。次年起每年可申請再評鑑。

### 三、具體執行策略與配套措施

#### (一)持續改善教師評鑑制度

透過教師評鑑意見回饋調查、教師評鑑聯席會議、教師評鑑公聽會，匯集校內各方意見，以持續改善本校的教師評鑑制度。

#### (二)修訂教師評鑑施行項目

- 1、確保依照目前教師評鑑辦法相關規定，進行今年度教師評鑑準備的教師，不會因為此次修訂造成通過門檻反而提高。
- 2、考量目前現況，適度調整原先研究相關評鑑項目之規範。
- 3、適度增加評鑑可勾選之選項以落實本校教師多元發展。
- 4、評鑑項目標準及規範明確化，以避免認定爭議。

#### (三)訂定逢甲大學各學院教師評鑑輔導作業須知，落實後續追蹤與輔導。

### 四、未通過教師評鑑之輔導支援

- 研發處會同教務處、學務處，建立教學、研究輔導機制之公版辦法，再由各院依據其屬性、需求進行修訂。經97年9月15日教師評鑑聯席會議討論，研擬方向如下：
  - 1、教學單位主管充分了解及懇談。

- 2、提供教師教學工作坊、特定主題演講等。
- 3、透過教師教學成長中心提供教學諮詢服務。
- 4、教師可主動提出申請，進行形成性評鑑，依結果提供諮詢服務。
- 5、研究方面，提供教師「逢甲專案」、「薪傳導師」、「計畫診所」等研究資源。

#### 五、綜合意見：

- (一)96 學年度教師評鑑，其中有一項為五年內擔任班級導師情形，因本人擔任 92～94 學年度系所主任，雖亦為研究所導師，但評鑑系統並無此選項，建議多增加擔任行政職位的考量。(教師代表梁正中副教授)
  - 擔任導師是一項重要的教學工作，但此項目並非必要子項，選要子項係依不同類型老師的個人發展而設定，每位老師每學年只要符合五選要子項即可。
- (二)對於教師評鑑系統的二項建議：1、產學合作項目僅登錄學校簽約部分，至於擔任跨校計畫之協同主持人該如何認定。2、課程講授意見調查滿意度分析，通常研究所學生給分高於大學部學生，大學部高低年級、或必選修課程同學給分亦有所差異，此種不同層級給分標準對於整體老師得分比率將會有不同程度的影響，是否應調查得分平均值，考量分層級訂定標準。(教師代表賴炎卿副教授)
  - 研發處無法掌握校外之計畫案，請老師自行於補充資料欄位說明並提供佐證資料。
  - 研發處考量教師指導之學生人數、研究所與大學部之區別，及必選修課程之不同種類組合太多，較難以將量化數據列入系統，因此已將每學年所授課程平均滿意度在全院該學年前 50%之百分比修改為 75%。
- (三)教師評鑑系統為線上作業，限評鑑時才能使用，且經常當機使用不便；建議提供可下載離線作業服務系統，供老師隨時自我評鑑，評鑑時再上傳；另外，建議評估分析各項評鑑項目的通用性，請考慮修正通過率低於 30%的各項評鑑項目，並保留高於 50%通過率的項目。(教師代表郭迪賢教授)
  - 現階段各系統採 web 版之線上作業是一種趨勢，離線作業可能較難以匯入資料庫，若老師們平常能隨時更新教師整體成就系統之資料，評鑑時即可容易登錄。
  - 由資料庫顯示不同老師填寫選要項目型態確有很大差異，但若將通過率低之選項取消，僅保留通過率高於 50%之選項，將違背評鑑項目設計之精神，亦會將選要選項變成為必要選項。

#### 六、主席裁示：

- 請資訊處協助系統適用性的考量。
- 評鑑次數愈多，將會有愈多資料及數據供檢討，請研發處將評鑑結果及老師們的意見回饋，持續利用各種機會讓老師們瞭解。

#### 陸、討論事項

##### 一、修訂「逢甲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規程」

說明：

- (一)依據97學年度經費稽核委員會第二次常會決議辦理。
- (二)為符合民意及經驗傳承，修改第二條條文為...其中指定委員以二人為原則，由前

屆委員互選之；其餘為選任委員，...

(三)經 98.03.18(901 次)行政會議通過。

決議：

- 照案通過，請提教育部核備。

## 二、「逢甲大學新進教師續聘評審辦法」條文修訂案

說明：

(一) 依據教育部函，增訂對懷孕或生產之女性教師升等延長年限規定。

(二) 本案業經980304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

- 照案通過。

## 三、「97 年度電子商務碩士在職專班」通過教育部審查，預計 98 學年度招生案

說明：

(一)98年2月20日獲教育部通過認證審查，並經相關會議討論，決議歸屬經營管理學院，目前正廣告招生中。

(二)招生相關事項將依據教育部「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試辦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辦理。

(三)本專班招生名額30名不占學校總量管制。

(四)本案經98年3月4日行政會議通過。

決議：

- 照案通過。

## 四、「逢甲大學校際選課辦法」部分條文修訂案

說明：

(一)本辦法曾於第119次校務會議修訂，經報部於98年1月21日獲同意備查。

(二)教育部復於98年2月16日以台高(二)字第0980023307號函修正第一條：...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本校學則訂定本辦法，第六條：...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三)業於98年03月18日經行政會議通過。

決議：

- 照案通過，報教育部核備。

## 五、修訂「逢甲大學招生委員會組織規程」

說明：

(一)依實際需要修正部分條文，第三條修正招生委員會委員名單，第八條文字酌予修正及第九條修正為本組織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

(二)業經980318(901)行政會議通過。

決議：

- 照案通過。

## 六、99 學年度調整系所學位學程案

說明：

(一)99學年度系所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停招共二案：

- 1、工學院--航太與系統工程學系，因三年來報考人數與招收人數極為接近，資訊顯示招生已達飽滿。
  - 2、人文社會學院--中國文學系，報名考生以中小學教師居多，近年來錄取後之報到率不理想，且碩專班學生仍需提報8~10萬字之論文，造成指導老師之負荷。
- (二)經99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學位學程第二、三次會議及980318(901)行政會議通過。
- 決議：
- 照案通過，提報董事會議通過後報部核備。

#### 柒、臨時動議

- 一、學校這學期特別重視弱勢助學，但在校務系統「助學金管理系統」登錄並不明顯，其中「助學金名額申請」一旦學生投遞履歷或學生資料已建檔就不可再修改助學項目。建請將「是否由課外活動組分配助學學生」欄位放在明顯處。(職員代表廖亮美)
- 決議：
- 請資訊處及學務處等相關單位研議修改相關系統。
- 二、目前教育部正研擬私校教職員可領月退俸制度，若此項制度經立法通過後，本校之福儲基金將如何運作？另外，目前教師評鑑並未列入校務會議與院務會議代表，建議研發處將之納入評鑑項目。(航太系李永明主任)

人事室鄭主任說明：

- 私校教職員退休新制已提報立法院討論，若通過後，教育部預計明年2月1日開始推動，此制度由教師自提35%，原由學雜費提撥之3%公提部分，改將其中2%列入私校退撫新制，1%留舊制退撫基金，該2%學雜費認列為整體經費之26%公提部分，其餘之39%，由學校與政府各分擔一半為19.5%，因此學校計提撥45.5%，初步估算，本校除福儲基金之提撥外，每年尚需增加約1,000多萬元之經費預算。

楊副校長說明：

- 本校福儲基金採年金制，與教育部之退撫新制兩者操作方式不同，經福儲委員會議討論，福儲基金校提部分，將視董事會能否繼續支持，至於自提部分，仍將繼續運作以服務同仁，近二個月來運作成效很好。

主席補充說明：

- 本校為同仁福利著想，福儲基金將考量繼續運作，並與私校退撫基金分開處理，本校同仁除了退撫新制之月退俸外，再加上校內福儲基金部分，未來退休後之生活將更有保障。

- 三、為避免紙張的浪費，建請將「校務系統作業申請單」改以電子簽核，縱向以開放全校多群組權限在先，橫向以作業名稱、適用對象、使用時機、模組名稱、權責單位等順序排列。(職員代表廖亮美)

決議：

- 請資訊處研議修改相關系統。

捌、散會(時間：下午3時55分)